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文件

数学学院〔2021〕21号

关于印发《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有关学生：

《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于2021年8月27日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学学院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个性化培养，经学院研究，现就妥善做好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各系（中心）主任、学院综合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为成员的学院专业大类分流领导小组，统筹落实学院学生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

工作小组：根据学院专业大类分流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安排，学院设置工作小组，负责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基本原则

1. 遵从志愿与成绩择优原则。专业大类分流遵从学生志愿加成绩优先相结合的原则。同一志愿下学习成绩优先，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学习成绩采用第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如有成绩相同者按照其数学分析（1）、数学分析（2）、高等代数（1）、高等代数（2）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

作全程公开透明。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数学学院专业大类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分两个阶段、两个学期分别进行。

（一）专业大类分流工作

1. 公布各专业规模和通知学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院专业大类分流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政策、学生人数和各专业师资等资源情况确定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各专业名额。通知到学生第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成绩(如首次考试不及格,补考、重新学习通过,成绩按60分记)。

2.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学生按照本人意愿填报专业第一志愿。如有不填报志愿或其它未按规定填报志愿者,学院将视为学生放弃选报专业的权利,有权进行统一分配。

3. 学生名单确定。学院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小组遵从志愿与成绩择优原则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并通知到学生。

4. 时间安排。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三学期5-10周进行。

（二）专业分方向工作

1. 学生填报专业方向志愿。学生按照本人意愿填报专业方向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如有不填报志愿或其它未按规定填报志愿者,学院将视为放弃选报权利,有权进行统一分配。

2. 学生名单确定。工作小组优先考虑第一志愿学生,确定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如果该专业方向第一志愿所选人数未达到学院规定人数,则将该学生调整到第二志愿,并通知到学生。

3. 时间安排。专业分方向工作安排在第四学期 5-10 周进行。

四、其它说明

1. 学院组织教师在学生填报志愿前给予专业介绍、专业方向介绍及志愿填报指导。

2. 学籍异动学生按照其异动前的专业/专业方向确定分流去向专业/专业方向。

3. 学生如果对本人成绩、选择专业、专业方向有异议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综合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院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